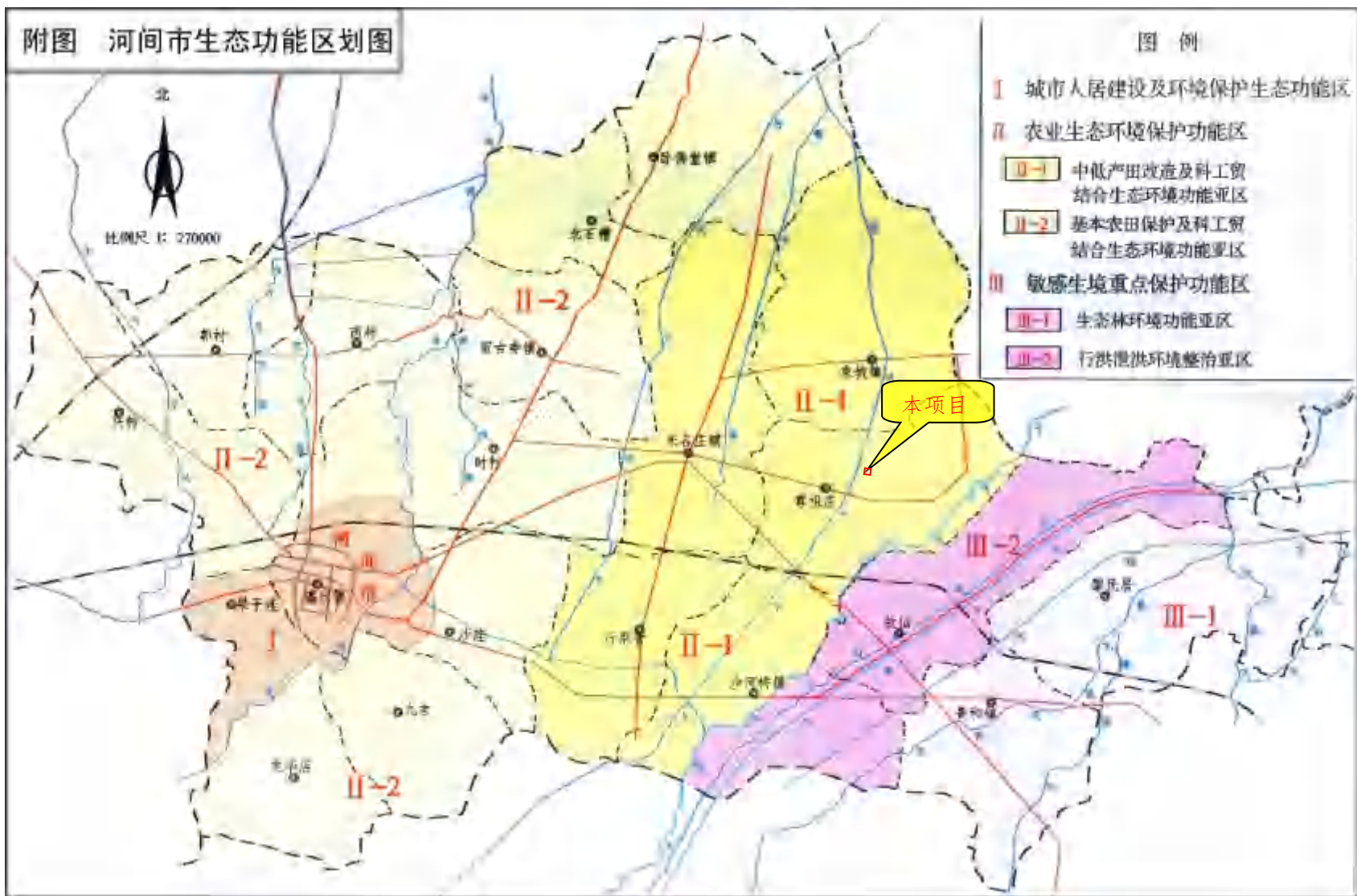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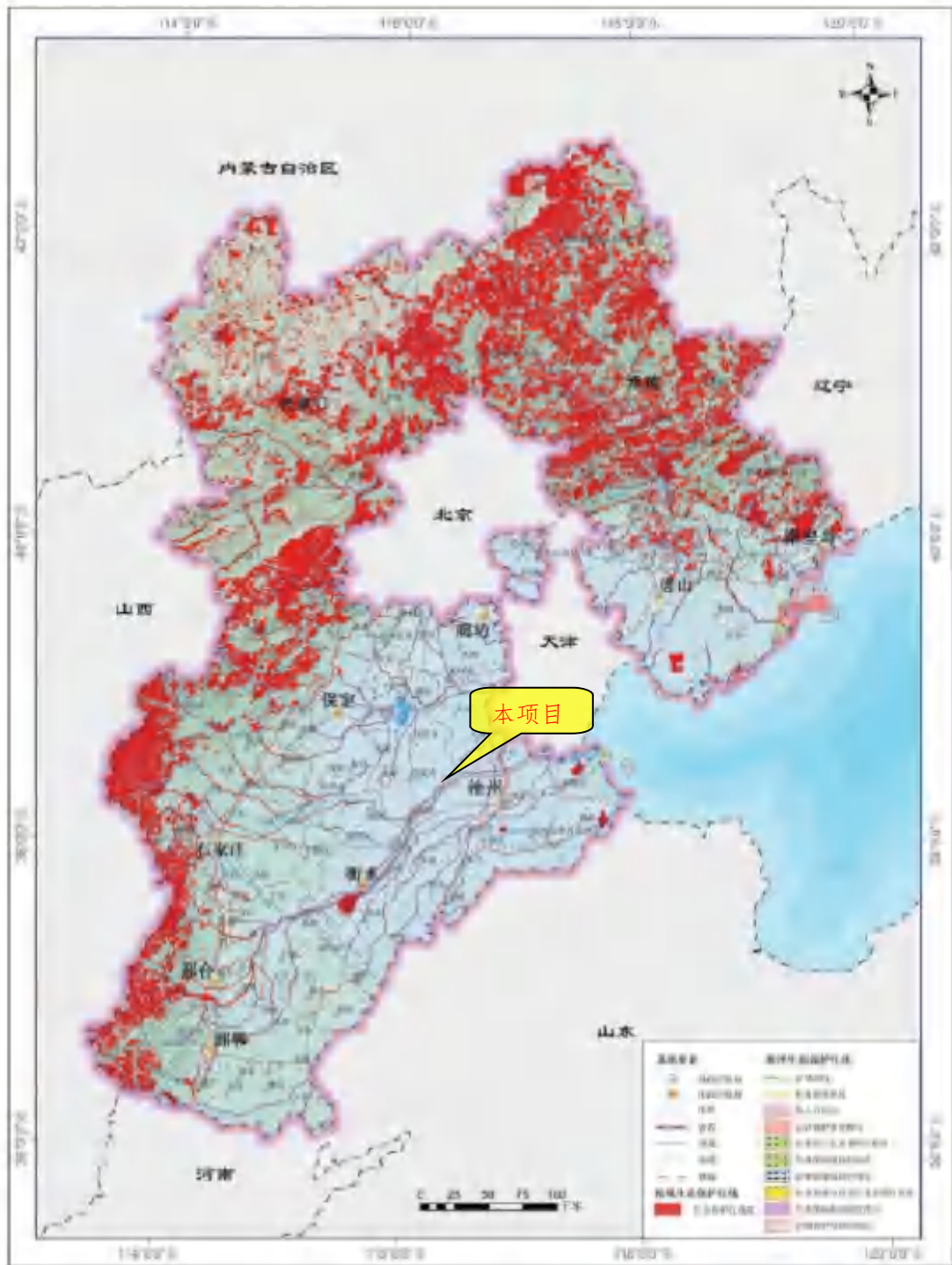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图 4 开发区东区产业布局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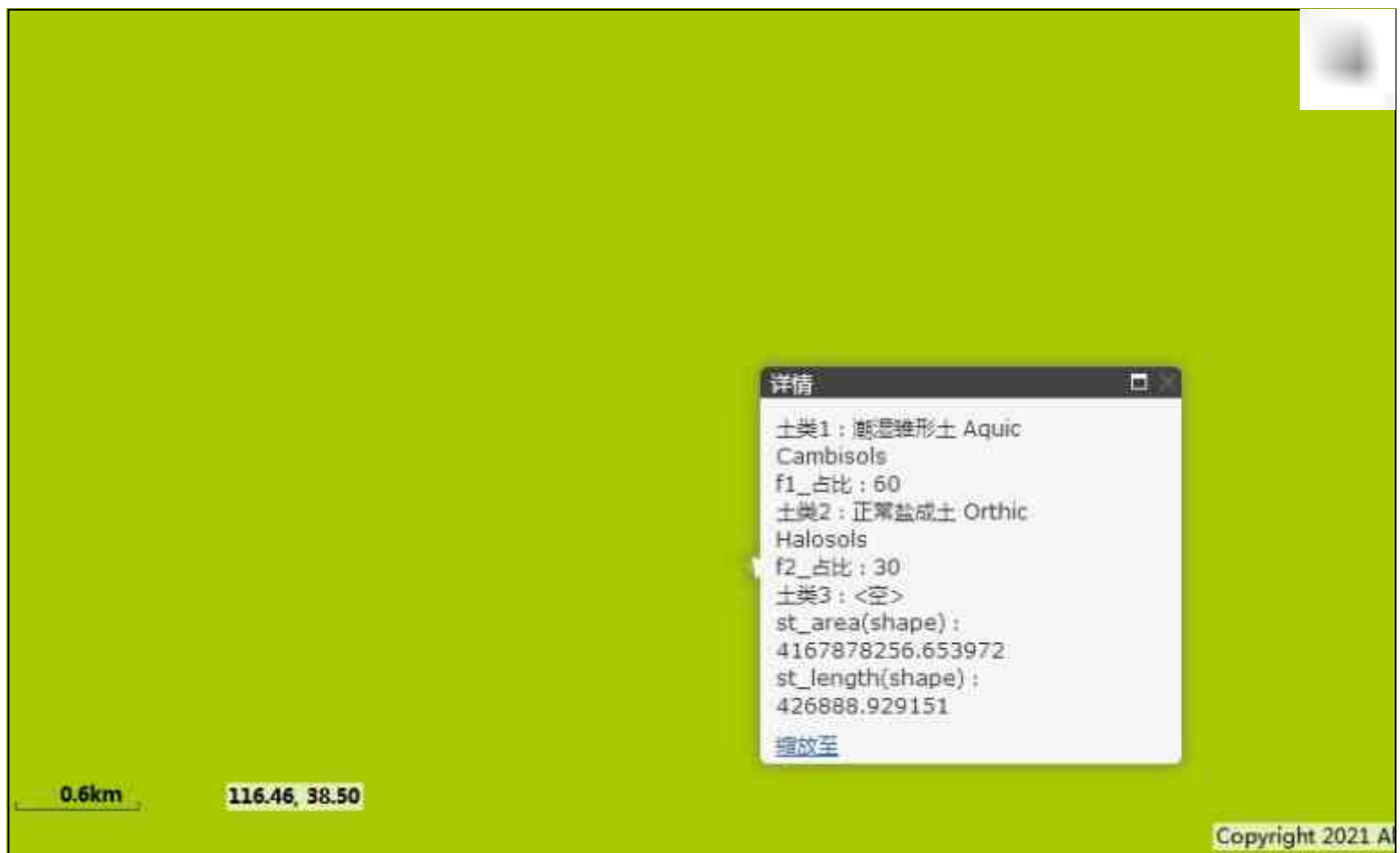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图 5 河间市生态功能区划图

# 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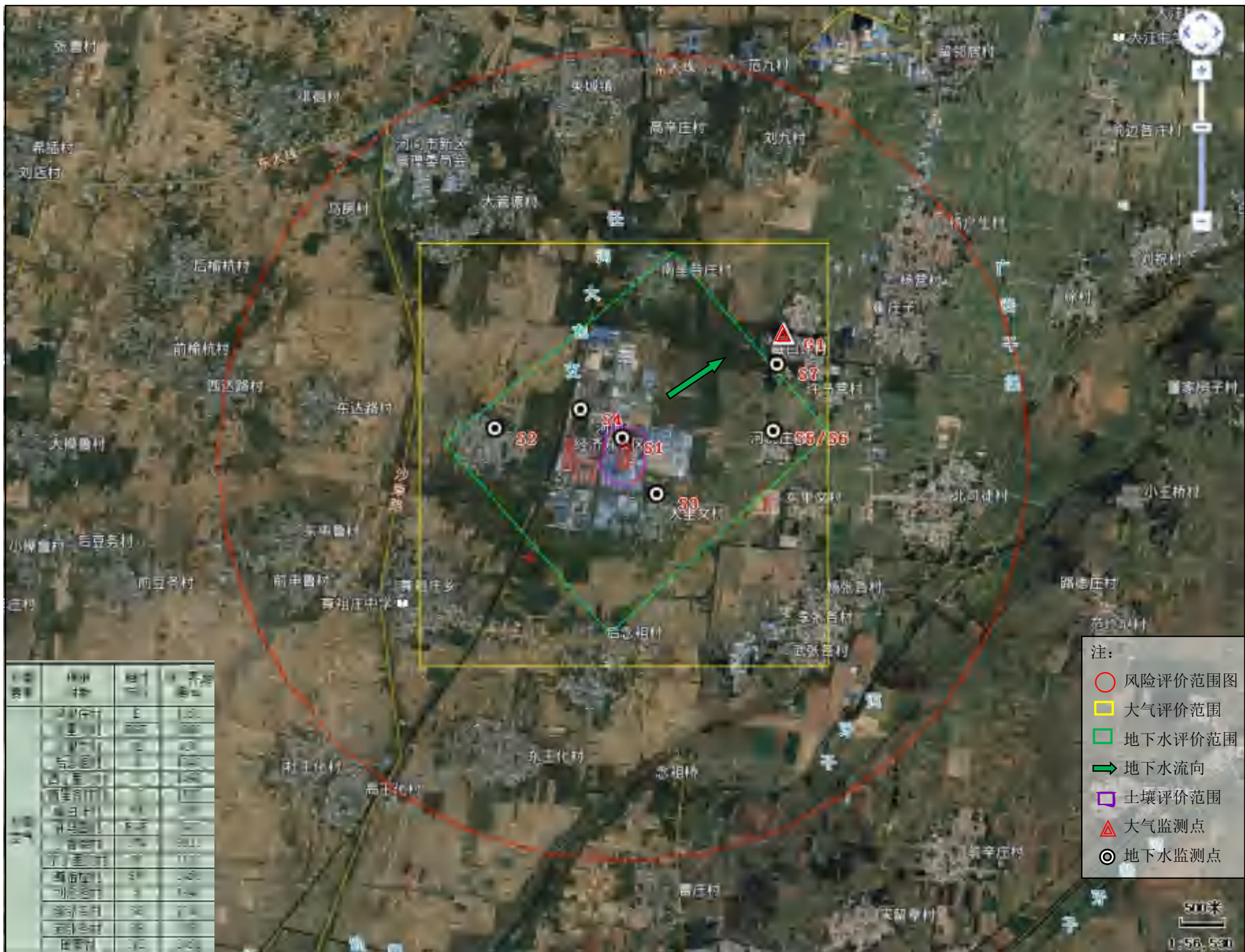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图 6 河北省生态红线分布图



附图 7 项目土壤类型图





附图 8 项目评价范围、敏感点分布和监测点位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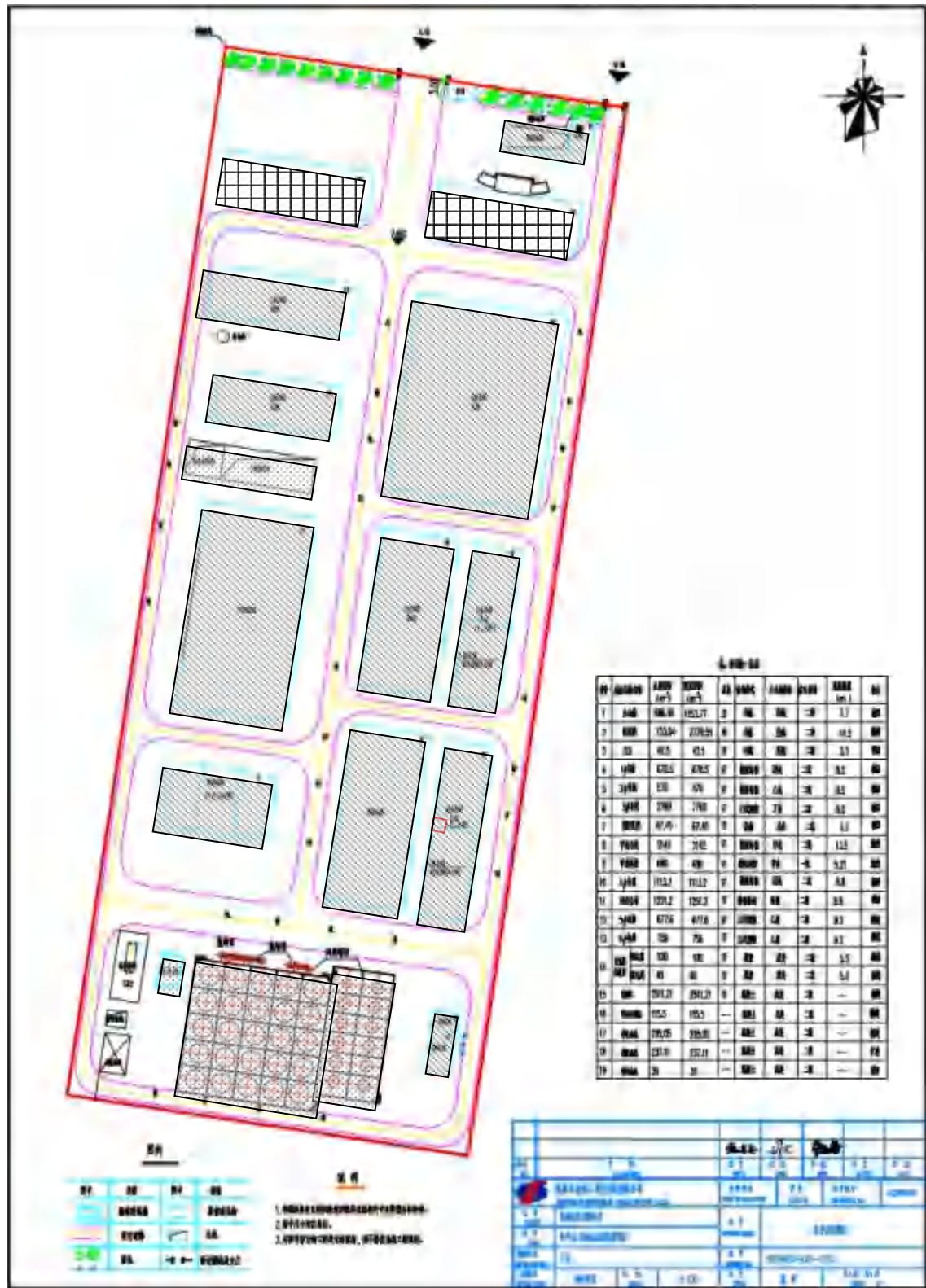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图9 项目噪声及土壤监测布点图



附图 10 平面布置图





重点防渗
  一般防渗
  简单防渗

附图 11 厂区分区防渗图





# 委托书

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拟在河间经济开发区东区建设“神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”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，兹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，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，具体事宜另行协商。

委托方或代表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1 年 7 月 16 日

# 承诺书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在神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，所提供的数据、资料（包括原件及复印件）均真实、有效，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，如有伪造、造假及违法行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方或代表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2 年 1 月 20 日



# 承诺书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在神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，所提供的数据、资料（包括原件及复印件）均真实、有效，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，如有伪造、造假及违法行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方或代表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1 年 1 月 20 日



# 营业执照

(副本)

副本编号: 4-1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  
“国家企业信用  
信息公示系统”  
了解更多信息、  
备案、许可、监  
管信息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30984579586206X

名称 神美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8日

法定代表人 石伟杰

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28日至 2031年07月27日

经营范围

石油工程技术开发,服务;水处理药剂,水质稳定剂,锅炉助剂,油田助剂,炼油助剂,冶金助剂,造纸助剂,净水剂,催化剂,絮凝剂,聚丙烯酰胺,聚合硫酸铁,聚合氯化铝,稀硫酸,盐酸氢氟,葡萄糖,多核生物脱氮剂,水处理设备,石油设备,电子产品生产销售;硫酸、盐酸、氢氟酸、正磷酸、次氯酸钠溶液(含有效氯>5%)、乙酸溶液(10%<含量<80%)、氢氧化钠、亚硫酸钠、亚硝酸钠、次氯酸钙、三氯化铁溶液、聚脲树脂、硫酸钴、硫酸铜、亚硫酸钠、硼酸、甲醇、乙醇(以上产品均无储存经营)(危化品经营有效期至2024年7月20日)、工业盐、甘油、多元醇、粗甘油、甲酸钠、羟酸钠、飞灰集合剂、淀粉、微生物菌剂、实验室耗材(危化品除外)销售;污水处理厂设计、建设工程施工及运营服务,环保工程,给排水工程,河道治理工程,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施工;固体废物治理,危险废物治理;本企业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;一般经营项目,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住所 河间市工业园区

登记机关

2021 年 12 月 1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备案编号：河经开备字（2021）68号

##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

神美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神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神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。

项目建设单位：神美科技有限公司。

项目建设地点：河间经济开发区3号路。

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利用公司原有生产车间四栋，新建生产车间、储罐区、研发楼、消防泵房等生产及附属设施，总建筑面积33084平方米，购置生产及辅助设备242台。其中主要设备有：反应釜，混合釜，储罐，离心机，结晶釜，干粉混合机等。工艺流程：1 聚合反应类：投料-溶解-催化氧化-聚合-成品；2 复合反应类：投料-搅拌混合-成品；3 精制类：投料-溶解-过滤-重结晶-包装成品；4 溶解类：投料-溶解-成品。主要原材料：铝矾土、盐酸、铝酸钙、氢氧化铝、聚环氧琥珀酸、硫酸、聚合硫酸铁、硫酸亚铁、乙酸、液碱、乙二醇、碳酸钠、含氮有机物、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浓缩液、二氯异氰尿酸钠、硫酸铝、氯化铁、高锰酸钾粗品、溴酸钠粗品、双氰胺浓缩液、羟基



亚乙基二膦酸、氨基三亚甲基膦酸、二乙烯三胺五亚甲基膦酸、次氯酸钠浓缩液、活性炭、酵母发酵液、聚丙烯酰胺、过硫化钼、活化硅酸、偏铝酸钠粗品、固体葡萄糖、次氯酸钙粗品、聚丙烯酰胺粗品、过氧化氢浓缩液、饮用水级高锰酸钾、饮用水级硫酸铝、异噻唑啉酮浓缩液、三氯异氰尿酸粗品、稳定剂等。年产多核除磷剂 2 万吨、溴酸钠 0.01 万吨、聚合硫酸铁 5 万吨、除臭剂 0.3 万吨、聚合氯化铝 0.5 万吨、双氰胺 0.01 万吨、污泥调理剂 2 万吨、生物菌剂 0.01 万吨、二氯异氰尿酸钠 0.01 万吨、降失水剂 0.01 万吨、三氯异氰尿酸 0.01 万吨、复合碳源 3 万吨、缓蚀阻垢剂 0.05 万吨、氨氮去除剂 0.34 万吨、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 0.01 万吨、醋酸钠 2 万吨、活性炭复合药剂 0.01 万吨、复合预氧化剂 0.1 万吨、偏铝酸钠 0.01 万吨、硫酸亚铁 0.11 万吨、缓凝剂 0.01 万吨、聚合硅酸铁 0.1 万吨、除藻剂 0.4 万吨、非氧化杀菌剂 0.01 万吨、次氯酸钠 1.5 万吨、高锰酸钾 0.01 万吨、复合氯化铁 0.4 万吨、液体葡萄糖 0.01 万吨、COD 去除剂 2 万吨、过氧化氢 0.01 万吨、聚丙烯酰胺 0.05 万吨、冲洗隔离液 0.01 万吨。

项目总投资：15000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7000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6.67%。

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，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。

河经开备字〔2021〕5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。

注：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，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，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；如果不再继续实施，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。

河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07月26日

项目代码:2017-130997-26-03-000014



申请人：河北神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 
 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  
 法定代表人：王志刚  
 联系电话：0311-850000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土地权利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簿予以记载，颁发此证。

2011年7月25日  
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 
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

河北神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 
 地址：4262.20-526.50  
 宗地号：J01-11-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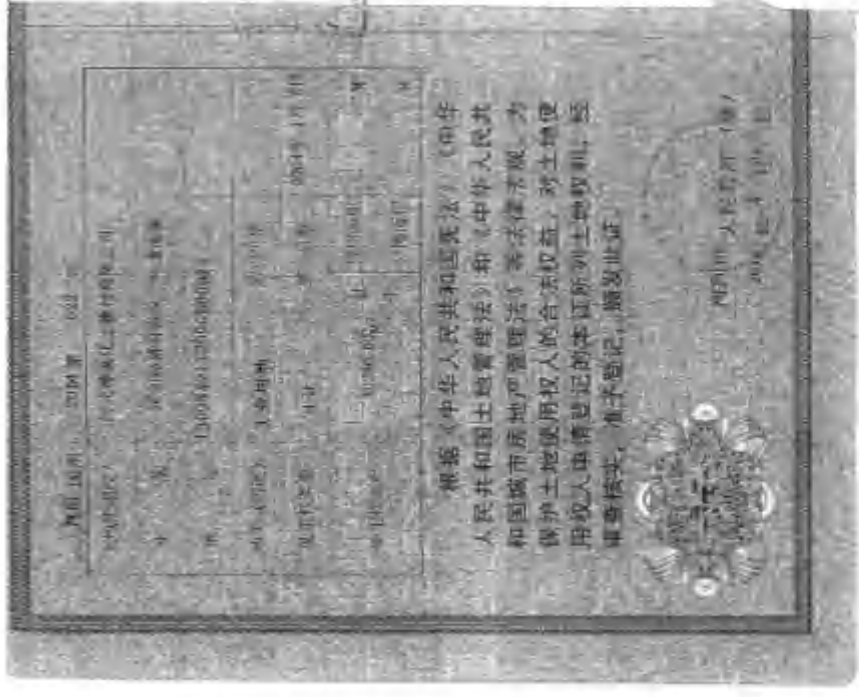
宗地位置图

序号	X	Y
1	426218.449	48513.193
2	426299.527	48616.405
3	426478.194	48618.941
4	426243.674	48554.861
5	426287.265	48528.702
6	426208.822	48416.793
7	425818.449	48513.193



宗地日期：2011年7月25日  
 宗地面积：1.334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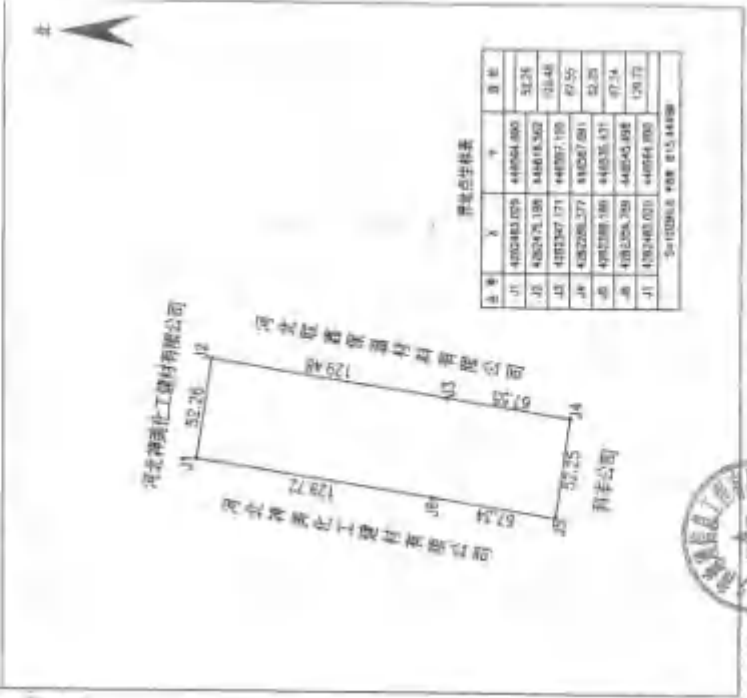


河北神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

单位: m, m<sup>2</sup>

宗地编号: 130084211209GB00013

宗地面积: 4262.20-446.50



1:2000

日期: 2018年11月1日  
测绘单位: 河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



审批意见:

河环表[2011(07-12)]号

一、同意河北神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“新型保温阻燃节能材料及水处理药剂项目”的建设，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，占地 60 亩，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工业园区。

三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，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：1、废气：锅炉烟气经脱硫除尘器处理后要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01)表 1、2 中 II 时段标准；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要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；食堂油烟要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。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抑尘，不得外排。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。3、噪声：厂界噪声要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4、固废：生活垃圾定期清运；生产边角料收集后外售。

四、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为：烟尘 0.19t/a，SO<sub>2</sub> 1.6t/a，NO<sub>x</sub> 1.47t/a，粉尘 0.023t/a。

五、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因原料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报知我局，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七、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河间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。

经办人: 程 攀

公章  
2011年7月20日

表七

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:

河环验[2014] 09-117号

经现场检查验收,河北神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“新型保温阻燃节能材料及水处理药剂项目”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,各项环保措施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,建设的环保措施能够满足项目建设、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的要求;验收期间工况满足验收要求,该项目原设计新型保温阻燃节能材料、多元强化烧结剂不再建设,生产用锅炉不再建设。

经监测,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;生活污水泼洒抑尘;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同意河北神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“新型保温阻燃节能材料及水处理药剂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。

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,要严格执行《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,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由环境监察大队负责。

经办人(签字):

袁媛 陪

2014年9月25日

